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芸融

抗　告　人　湯念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湯立銜

相　對　人　蔡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109 年度司票字第33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、第95條亦有明文，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，而此屬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月22日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66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年6月2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 億6350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准予強制執行。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以：相對人並未當面提示本票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云云，抗告人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以：兩造間尚有債務糾葛並未釐清，因本票金額與實際欠款不符，故提出抗告云云，惟查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敘明「聲請人（按即相對人）持有相對人（按即抗告人）簽發如附表所載的本票1 張（按即系爭本票），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…」、該附表載明「到期日（提示日）：108年6月28日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5、9頁），且系爭本票載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（見原審卷第7 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其所辯為可採；又抗告人實際欠款為何，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。是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